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参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永智能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2），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并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00

(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贤路 500 号公司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

(一) 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 本次会议的工作人员。

四、主持人：董事长荣俊林

五、会议议程安排

序 号	事 项	报 告 人
1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进场	
2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3	宣读参会须知	董事会秘书
4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董事会秘书
5	宣读议案	董事会秘书
6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7	董事、监事、公司高管回答提问	
8	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董事会秘书

	份总数	
9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10	现场投票表决	
11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12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13	宣布休会，待网络投票结果揭晓并汇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后恢复会议	主持人
14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15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主持人
16	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律师
17	宣布会议结束	主持人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2次，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2月18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0日	审议通过：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7 《关于确认2019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确认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2020 年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5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开与决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主要议题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1月22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2019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2019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较为充分地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不断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审计部工作计划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	2020年8月26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会议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0年发展战略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保持独立性，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题，对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20年，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0689.2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20.39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30.3%；同时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加强核心技术研发，为销售规模和利润增长提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拓展业务领域，加大研发力度，实现技术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汽车行业，已全面进军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及信息系统集成领域；在其他行业，已涉足智能物流，数字化工厂等方面的业务。

（2）投资建设新厂房，为新业务的开展及扩大生产规模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资本开支投入，目前嘉定厂房已基本竣工，投入使用后，将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及生产经营的水平，发挥智能制造的协同效应，保证业务的执行及拓展更多智能制造的领域。成为公司打造智能工厂的坚实基础。

（3）加强公司文化建设，打造以战略为导向的人力资源综合体系

天永智能密切关注每一位员工的长期发展，高度重视各类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体系建设，留住核心人才，天永员工的职业发展体系与天永的战略发展需求相匹配，不断通过提升员工综合能力而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技术研发情况

1、生产线布局快速建模技术

利用公司十余年在行业内的设计成果及结合AutoCAD软件开发符合AutoCAD环境下的设备符号、单元管理和层优化管理工具，通过物件参数化与物件构件器等组件可以快速的根据工厂约束参数（含工厂立柱、通道、过廊等）与生产线设计参数（含输送装置、设备、起重机、物料箱及通道等）构建生产线布局，并实现2D与3D的可视化，通过此技术可大大缩短了生产线的建模与布局的可行性评估。

2、流路分析系统技术

为确保生产线在工厂内布局的合理性与经济性，公司结合布局建模系统，开发用于分析人员和物料流量化分析系统，通过关联性分类，并考虑零部件加工路线、物料存储要求和运送设备要求等因素及计算诸如移动距离、频率、时间和成本等统计数据，可以分析不同区域（或部门）位置设置、不同流动路径与方法的成本与浪费，从而评估与优化生产线布局，减少生产线布置不合理而导致的浪费。

3、R&M系统技术（R&M: Reliability and Maintainability）

公司的R&M系统，防错预警故障，迅速响应故障维修，迅速排除故障，并通过完备的维护体系，保证设备的稳定可靠，持续改进。

4、自动化系统集成控制技术

结合工艺布局与设备控制要求，将整条生产线的控制划分为区域控制+工位自动设备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工业数字控制系统PLC、工业网络技术、总线通讯技术、分布式I/O技术、伺服系统技术、总线阀岛技术、一维/二维码识别技术、RFID技术、传感技术、驱动技术等构建集成整套控制系统。

5、网络系统集成技术

结合工业控制的信息化和智能化；通过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PROFINET现场总线和工业Ethernet局域网络把各区域控制层PLC、工位自动设备控制层PLC、现场传感器、总线阀岛、一维/二维码识别、RFID、驱动等执行机构连接在一起，组成现场星型、环形、树状控制网络冗余结构的PLC控制系统，满足网络管理、诊断和实时通讯等功能。

6、结构化与模块化程序

结合生产线及设备的工艺控制需求，对控制系统应用进行了开发，形成公司自有的结构化、模块化程序，以实现工业控制的信息化和智能化；结构化与模块化的控制软件分成控制程序和操作程序两部分，其中：控制程序部分实现控制结构模块化、标准接口模块化；操作的模块化实现手动/自动操作、参数配置、多任务配置、网络监控、设备监控、报警记录分析、日志记录、用户管理、版本管理等。

7、集成化生产管理系统技术

主要涵盖如下内容：（1）基于PDM的协同开发系统，包括CAM、CAE、CAD基础上的协同开发；包括BOM与配置的管理、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技术规范流程管理、协同开发管理、图纸文档管理、模型管理、零部件管理、制造发布的自动化；（2）集成的工艺管理系统，规范的CAPP管理系统，建立起符合TS16949的规范工艺管理体系；（3）ERP系统集成与匹配，搭建起涵盖销售、计划、生产、采购、仓储物流、财务等主要业务的集成系统，或将生产车间的子系统与工厂企业级ERP进行信息交互。

8、涵盖多方面的防错控制系统技术

根据零件的不同，综合应用光电开关、接近开关、激光传感器、光纤、位移传感器、扭矩传感器、视觉系统、取料检测传感器等各类传感器的防错系统，实现混线生产时的准确生产；可以实现零件的装配位置判断、正反判断、有无判断、型号判断、匹配判断；建立起涵盖原料入厂、工艺过程、仓储控制、总装控制、成品检测等所有生产流程的防错质量管控体系。

9、基于经验数据库的过程设计技术

采集大量的经验数据，建立完整的数据库系统，将数据库系统成功应用于项目规划、设计、制作、安装、交付等各个过程；建立起完整的人体数据库、人体工程数据库、产品数据库、经验数据库等。将大量的经验数据汇总成数据库，使之应用于后续项目，不断总结更新数据库，使数据完整准确，尽量反应出各个方面所需的关键数据。

10、机器视觉系统在智能装配行业的应用

机器视觉，是指用摄像机及计算机处理技术对目标进行识别、跟踪和测量等，利用视觉传感器采集目标图像，通过对图像各种特征量进行分析处理以获取信息；其主要特征有：灵活、高效、高速、低成本、可靠、抗干扰；在现代自动化生产过程中机器视觉系统广泛地用于工况监视、成品检验和质量控制等领域，公司系统掌握了机器视觉系统在条形码识别、二维码识别、字符识别、测量、匹配、目标定位、缺陷检测、机器人引导、防错装漏装等方面的应用技术。

11、MES系统技术

公司MES系统基于配套自身生产的发动机和变速箱装配线而开发，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公司MES系统因为首先服务于自身产品，所以做到了与装配线底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结合更紧密，从而更能实现装配线的柔性化、智能化控制。

12、柔性制造与集成

装配线中的柔性化设计，必须满足最终客户多品种，小批量的产品共线生产的要求，设备必须具备产品识别功能，利用可编程信息控制系统调用与产品匹配的加工或装配程序，在一定的自动化条件下完成产品零件的自动识别，加工。结

构上必须兼容不同产品零件的定位和安装，生产过程中通过MES系统妥善处理各工位的数据信息，上传存储或正确下达指令。

13、机器人智能应用

工业机器人是工业自动化水平的最高体现。技术涵盖伺服驱动、传感器应用以及信息处理等方面。公司在机器人应用技术和成套化方面，已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14、全自动智能型设备

自动化技术可以代替人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部分脑力劳动或恶劣、危险的工作环境中的工作，提高劳动生产率，逻辑严谨的信息系统和生产管理系统还能确保工作环节的数据传输和其它作业的准确无误，公司的智能设备包括一些典型的核心设备，这些核心设备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可靠性好，维护简便，可靠防错等特点，如：全自动导管阀座压机；全自动油封压机；全自动油封和锁片压装机；全自动转运工作站等。

15、精密测量设备

高附加值的测量设备具有高精度，高稳定性等特点，涉及机械结构，电气控制，数据传感，温控补偿等各方面的专业知识。装配线的实际应用上，涉及设备有：零件或总成试漏设备（含普通介质，氢检，氦检）；扭矩或轴向位移检测；各种不同工艺的测量选垫；工序中的力和位移监控等。

16、多车型柔性总拼

白车身合拢关键工位，保证整车精度及焊接稳定性的最重要工位。参考GM、Ford、FCA、Renault研发并改进Y方向滑动，X方向存储切换的机械式总拼，实现最多可满足6种不同车型随机混流生产。通过最多18台焊接机器人保证至少60JPH的产量。参考PSA，Toyota研发并改进机器人抓取式总拼，实现最多6种不同车型随机混流生产。通过最多14台焊接及搬运机器人保证至少45JPH的产量。公司具备上述两种总拼完备的设计及集成能力。

17、激光拼焊、激光融合焊、激光切割等激光应用

白车身焊装行业在侧围漏水槽、顶盖、后尾门大量应用激光拼焊、激光融合焊以保证整车强度和节约整车材料。白车身零部件行业大量应用激光切割，以保证挖孔、切割的质量要求及稳定性并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和Trumpf、IPG、LaserLine等激光源厂家及其它激光部件厂家的合作，公司具备激光焊单元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能力，可以承接不同客户在上述应用的交钥匙项目，且具备和客户一起参与激光焊接质量提升和后期维护的能力。

四、市场分析与展望

1、智能型自动化智能装备及信息系统集成和智能型自动化装备所处产业链情况

从产业链角度看，智能型自动化智能装备及信息系统集成和智能型自动化装备所处产业链可分为三部分：上游智能测控装置及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中游智能型自动化智能装备及信息系统集成和智能型自动化装备集成商和以汽车行业为代表的下游应用领域。

从国内行业发展现状来看，下游客户对设备提供商与系统集成商的研发技术水平、项目经验、资金实力、响应速率等均有较高要求，面对国外企业的先进优势，国内企业在渠道、产学研、工程师红利和售后服务等方面拥有天然优势。

2、市场竞争格局

（1）智能测控装置及核心零部件市场

智能测控装置及核心零部件通常具有对设备的性能起关键影响作用，并具有开放性、通用性和模块化的特征，可标准化批量生产，部分核心关键零部件存在下游市场容量少的问题，整体而言，智能测控装置及核心零部件市场具有技术难度高，竞争壁垒高，获利能力强的特点。总体而言，在智能测控装置和核心关键零部件领域，我国目前存在创新能力薄弱，核心技术和核心关键部件受制于人，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

（2）智能型自动化智能装备及信息系统集成和智能型自动化装备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型自动化智能装备及信息系统集成和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等，公司主要产品均属于汽车制造关键设备。虽然，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明显

加快，形成了具备较好物质技术基础的独立工业体系，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水平显著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但总体而言，在智能化过程中，需要大幅度依赖国外的先进制造设备、关键零部件和关键材料等。

2007年之前，国内动力总成自动化智能装备及信息系统集成和白车身自动化焊装线市场基本为外资所垄断，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在自动化智能装备及信息系统集成领域有一定技术积累的企业一直在努力尝试实现突破；同时，国内部分引进项目出于控制投资成本的目的，同时考虑到对供应商相应速度、交期、售后服务及培训方面的要求，提供给如本公司这样的行业新进入者进入下游汽车行业应用领域市场的机会。

五、2021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21年，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以公司上市为契机，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交流沟通，践行社会责任，努力构建良好的发展环境。

同时，积极、主动顺应经济转型升级大势，以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为核心，以多年来坚持的工匠精神和创新思维驱动企业发展，加快产能释放速度、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继续优化客户、产品结构、提升装备制造和自动化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创造更高回报。

公司以科技创新、加强研发技术投入作为提高产品附加值及巩固并提升核心竞争力的着力点，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智能型自动化智能装备及信息系统集成和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包括发动机自动化装配线和变速箱自动化装配线等的动力总成自动化装配线的整体解决方案，目前随着研发投入力度的加大，技术的不断积累和提高，公司业务领域拓展至白车身焊装自动化智能装备及信息系统集成和发动机开发测试试验台架及试验服务等领域。以先进研发技术为核心，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智能型自动化智能装备及信息系统集成和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者；继续发挥公司在研发、技术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满足下游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及动力总成生产企业对智能型自动化智能装备及信息系

统集成和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的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柔性化等方面的市场需求，为提升我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研发及制造能力做出应有贡献。

有关2020年度公司基本情况，详细的生产经营分析、社会责任、公司治理情况，详细情况可参阅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于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度，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2020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及非公开发行事宜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年度公司能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范运作，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审议事项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2 日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 1、《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7、《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关于确认2019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	全体监事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020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公司2020年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在会前查阅会议相关材料，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沟通，提出自己的见解。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依法实施监督，同时积极配合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各项工作，为公司科学民主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我们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

状况良好，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报告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0 年度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161,6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所处主要细分市场为智能装备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软体家居、数字化工厂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最新汽车工业产销情况称，2020 年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增长 7.5%和 10.9%，增速较上年实现了由负转正。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均呈增长，表现均明显好于 2019 年。2020 年总体来看，汽车行业表现大大好于预期，一是国家和地方政策大力的支持，二是行业企业自身不懈的努力，三是市场消费需求的强劲恢复。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数字化加速推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新能源汽车市场也将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

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根据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在研发投入、扩大产能建设、拓展新能源电机电池以及数字化智慧工厂等业务方面支出较大，新签订单金额呈上升态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需保留一定利润用于投资资本金及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客户不同特点的需求而进行的前期研发到投入生产再到最后的安装调试，项目的整个时间周期跨度较长，加之较长账期时间，公司收到客户资金的时间相应也比较长。公司通常实行 3-3-3-1 的付款账期方式，当客户付完定金时，公司已开始投入研发及生产制造准备，包括研发团队的组建、各种物料及加工件的购置，都需要资金投入，加之近年来业务订单的增多，因此公司对资金需求较大。

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情况。监事会认为预案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情况下，并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等综合考虑，该项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将主营业

务做大做强，在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质与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0年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

（四）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初见成效，通过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业务能力较强，执业规范，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三、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深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大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全面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于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内容客观、公正。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1,247,497,715.70 元，净资产总额为 594,890,482.33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6,892,838.44 元，同比增加 7.86%；实现利润总额 8,527,699.82 元，同比增加 116.9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3,983.15 元，同比增加 130.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7,468,363.09 元。

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68,363.09	-51,205,733.61	290.35	加快货款回收力度,以及部分银票到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200,453.34	17,956,098.29	658.52	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2,087.99	-15,414,753.40	54.12	2019 年有股利分配

资产及负债状况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78,060,918.37	22.29	44,868,878.98	3.57	519.72	一是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增加，二是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200,810,927.83	16.10	257,333,694.28	20.46	-21.96	一是加大货款回收力度，二是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从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预付款项	77,054,207.86	6.18	85,992,623.76	6.84	-10.39	主要是预付供应商款项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	46,641,058.04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从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其他应收款	6,852,698.24	0.55	8,133,820.75	0.65	-15.75	备用金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39,924,504.76	3.20	30,433,010.52	2.42	31.19	母公司厂房建设未竣工形成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8,916.85	0.15	2,810,832.97	0.22	-31.73	预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18,320,413.80	17.50	165,270,979.13	13.14	32.10	新签合同订单导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上升。因各订单项目物料投入的绝大部分发生在项目初验收之前，而物料的集中采购期约在合同签订后的4-8个月内，故公司应付账款与当年新签合同

						订 单 密 切 相 关。
预收账款			330,525,795.02	26.28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企业已收客 户 对 价 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从预收账款重分 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219,278,028.94					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企业已收客 户 对 价 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从预收账款重分 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361,222.54	0.91	9,278,561.66	0.74	22.45	已计提社保等缓交所致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汇报如下：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03,983.15元，公司提取了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358,810.62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10,845,172.53元，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91,296,014.83元。基于以上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2,161,6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已于2021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确认 2020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强和规范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2020年度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
荣俊林	董事长、总经理	54.02
吕爱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4.78
荣青	董事	52.16
张立保	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陈文杰	副总经理	64.74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确认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责任重大，为积极推动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结合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独立董事2020年薪酬为税前9.43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强和规范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2020年度对监事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确认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万元)
王良龙	监事	21.08
喻宗华	监事	25.20
陈 维	监事	15.87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各商业银行实际审批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授信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按照原定计划，实施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当前市场及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对该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延长，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在不改变募投项目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延长实施期限的募投项目在前期虽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同时该募投项目阶段性验收也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经审慎研究，本着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状况进行的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